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新疆亚心文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兵团十二师五一
新区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五一农场开拓街(富民路-利民路)项目施
工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兵团十二师五一新区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五一农场开拓街(富民路-利民路)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十二师五一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发改发【2023】92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师级资金及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道路照明、绿化、灌溉、市政管网等分项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位于十二师五一农场，西起富民路，东至利民路，全长274.14m，红线宽度4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道路照明、绿化、灌溉、市政管网等分项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如有变化, 发包人应当在计划开工日前 15 日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开工、复工,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复工, 每推迟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00 元, 且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 柒佰陆拾肆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零叁分 (¥7643987.0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零捌分 (¥57471.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 元整 (¥8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 元);

(5)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晓吉，身份证号：65230119820909002X，联系电话：139999572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

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
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盖章） 新疆亚心文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进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12005991558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310233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 路建设环保科技大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 五一农场马昌大道2746号附2号
邮政编码：830000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 <u>郭兆进</u>	法定代表人: <u>石永森</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0991-3730948</u>	电话: <u>0991-3930062</u>
传真: <u>无</u>	传真: <u>无</u>
电子信箱: <u>无</u>	电子信箱: <u>无</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兵团)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路支行</u>
账号: <u>30705301040006363</u>	账号: <u>65050161633800000459</u>



从第十五日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报表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双方重新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
E 总价合同的计量和约定进行计量: 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按每月核定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需提供上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表支付明细, 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80% (不含暂列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经工程结算审定确认后7日内, 审定确认后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简称“质保金”), 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 质保期届满之日起28日内, 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

包人；工程变更及洽商的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款必须公对公形式往来，以转账方式进入乙方账户方为有效。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五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次月五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1。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单的内容。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就验收结果监理人有理由认为结

兵团十二师五一新区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五一农场

开拓街(富民路-利民路)项目施工

补充协议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新疆亚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兵团十二师五一新区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五一农场开拓街(富民路-利民路)项目施工合同;结合项目合同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变更部分如下:

主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2.4.1,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每月核定工程量的 70%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需提供上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表支付明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经工程结算审定确认后 7 日内,审定确认后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简称“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28 日内,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工程变更及洽商的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为合法合规加快国债资金支付工作,现变更为:

工程进度款按核定的实际完成产值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30%打入农民工专用账户,支付进度款及农民工专用资金时、承包人需提供上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表支付明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经工程结算审定确认后 7 日内,审定确认后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简称“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28 日内,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工程变更及洽商的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

二、法律效力

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主合同执行。

三、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新疆亚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12005991558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310293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 路建设环保科技大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 经开区五一农场乌昌路2746号附2 号-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邮政编码：830000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郭兆进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0991-3730948	电话：0991-3930062
传真：_____ 无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无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兵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天津路支行
账号：30705301040006363	账号：65050161633800000459

